

明代小說中的婚姻風俗

——以「三言」、「二拍」為中心

李

慶

一個民族的婚姻風俗，往往最具有那個民族的文化特色。關於中國古代婚姻風俗的研究著述，以筆者孤陋所見，多以史籍的記載為根據〔1〕。衆所周知，小說是現實生活的反映。在中國小說發展史上占有相當地位的《三言》、《二拍》、被稱為反映當時社會的「萬花鏡」〔2〕，其中就有不少關於婚姻風俗的內容。中國古代的婚姻禮儀（這里主要是指漢民族）、大致以儒家的經典——《儀禮》的記載為根據，但各個時代、各個地區、不盡相同。《三言》、《二拍》中有關於婚姻風俗的描寫，則在相當程度上反映了明代江南地區的特點。在這篇小論中，筆者擬對此略加探討，或可為有興趣者提供一點資料、聊為研究之一助。

（一） 婚姻的禮儀

中國古代的婚姻禮儀，根據《儀禮》所載，大致分為納采、問名、納吉、請期、納徵、逆親這樣一些階段，但在明代，略有變化〔3〕。這些禮儀的一些細節，在小說中有比較生動的記載。下面，我們就按照婚禮發展的順序，對其加以敘述。

婚姻「將合二姓之好」〔4〕，是涉及男女双方以及兩個家族的事。

如果事先毫無聯係，自然就不可能。因而在進入正式的婚姻禮儀程序以前，双方意向的溝通和確認，就是必要的前提。《儀禮·士昏禮》中，有所謂「下達」之說〔5〕，指的也就是這樣的事。那麼，這種婚姻意向的確認，一般是由誰來承擔的呢？從《三言》、《二拍》等小說中的情況來看，大致有如下四種情況：

第一，由婚姻當事者的父母來確認。這在當時，也可以說在整個中國的古代社會中，乃是最普遍的一種情況。比如《陳御史巧勘金釵》（《古今小說》卷二）中載：

那魯廉憲與同縣顧僉事累世通家。魯家一子，雙名學曾；顧家一女，小名阿秀。兩下面約為婚，來往間，親家相呼，非止一日。

此外，《宋小官團圓破氈笠》（《警世通言》卷二十二）中，「劉翁」和「劉嫗」欲為女兒尋婿，看中了宋小官，就確定了婚事。《趙六老舐犢喪殘生》（《拍案驚奇》卷十三）——以下略稱《初刻》中，趙六老為了「攀高枝」，聘下了殷氏之女。凡此，都是這樣的例子。父母根據自己的利益和愛好，代替子女，包辦婚姻，在封建的家族制度中，乃是天經地義。子女被視為父母的私有物，在芸未明白事理以前，終

身便已被確定了。

第二、由宗族中的長者來確定。如前所述、在中國古代的觀念中、婚姻從一開始就被視為是關係到「兩姓」（注意！不是兩性！）之事、所以、由宗族的長輩（對於族中的青年成員而言）或主人（對於宗族中的奴婢而言）來確定宗族成員的婚姻、也就是理所當然的了。《金令史美婢酬秀童》（《警世通言》卷十五）的故事、便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那位僕人秀童、因無辜被懷疑竊取了銀子、受了冤曲。真相大白以後、主人金滿過意不去、心想：

更沒有甚麼好處酬答得他。乃改秀童名金秀、用己之姓、視如親子、將美婢金杏許他為婚……

作者在此、對金滿的做法並無抨擊、並使人感到還帶有一定的贊許口吻、這不正說明、在當時的社會意識中、這類做法、是得到普遍認可的嗎？

第三、由官府指定婚姻。《呂使君情媁官家妻、吳太守義配儒門女》中、有如下的一段記載：

太守喚史生過來、笑道：「足下苦貧、不能得娶、適間已為足下聘下了、今以此女與足下為室、可喜歡麼？」

這是官府大老爺「發」一個老婆給窮書生。再比如、《喬太守亂點鴛鴦譜》（《醒世恒言》卷八）中、喬太守將三對訂了婚的青年男女、重新匹配。小說是這樣寫的：

喬太守看時、兩家男女却也相貌端正、是個對兒、乃對徐雅說：「孫潤因誘了劉秉義女兒、今已判為夫婦。我今作主、將你女兒配與裴政、限即日三家俱便婚配回報。如有不伏者、定行重治。」徐雅見太守作主、怎敢不依、俱各甘伏。

這裏的喬太守無疑不是一個為非作歹、魚肉百姓的貧官污吏、小說的結果也未始不是一場皆大歡喜的喜劇。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我們也由此可以看到當時官府主宰庶民婚姻的一個側面。一個地位并不高的官員、就握有如此的權勢；對於這樣的「好官」、人們尚且毫不敢表示異議、在其他的場合、也就可想而知了。

第四、由男女雙方相慕而確定婚姻意向。比如《李秀卿義結黃貞女》（《古今小說》卷二十八）中、李秀卿看中了曾和自己一起創業的黃蓉聰、決心娶她為妻。《女秀才移花接木》（《二刻拍案驚奇》卷十七——以下略稱《二刻》）中、聞蜚娥選擇了自己的同窗杜子中、結成婚姻。此外、《玉堂春落難逢夫》（《警世通言》卷二十四）、《杜十娘怒沉百寶箱》（同上、卷三十二）、《張舜美燈宵得麗女》（《古今小說》卷二十三）、《賣油郎獨占花魁女》（《醒世恒言》卷三）、《劉小官雌雄兄弟》（同上、卷十）等等的作品中、都有類似的例子。中國的封建社會中、有所謂「男女親親不授」、「男女七歲不同席」之說。在那時現實生活中、男女之間交往的機會是很少的。上述作品中的男女主人公、沖破了傳統的禮教網羅、追求自己的理想和幸福、無疑很感人。大量的評論文字、已對此作了熱情的贊頌。然而、正如那划破夜空的閃電、它的光輝耀目、反過來正衬托出背景的黑暗一樣。這些作品反映的社會現實、也是如此。這里還頗令人感興趣的是、作品中才子佳人交往的場所、已突破了貴族花園、青樓妓館的框架、出現了李秀卿、劉小官等在現實市井商業活動中交往的情況。這無疑是市民生活 and 商業活動活躍的表現。

確定了婚姻的意向、便進入了實質性的婚姻交涉和禮儀階段。在古代的中國。作為正式的婚姻禮儀、媒妁是必不可少的。（6）《儀

禮·曲禮》云：「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周禮·地官》中有「媒氏」之職、《唐律》中規定「為婚之法、必有行媒」、而《明史·禮志》云：「凡品官婚娶、或為子聘婦、皆使媒氏通書」(7)在小說中也可以看到所謂「無媒私合、於禮有虧」、的說法(8)。甚至在已經實際上發生了兩性關係以後、為了取得社會上對婚姻的承認、仍要通過媒人來完成必要的婚禮禮儀程序。《女秀才移花接木》中、杜子中和聞俊卿已經結為夫婦、而杜子中還對同窗魏撰之說：

小弟與聞氏雖已成夫婦、還未嘗見過岳翁。打點就是今日迎娶、少不得還借重一個媒妁、而今就煩兄與小弟做一做……

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由此可窺見「媒妁」對當時婚姻禮儀之重要。

那麼、當時通常是由怎樣的人來做媒？媒人具體要做一些什麼事？媒人的社會地位如何？人們又是如何看待這類人物呢？

一般而言、在明代社會、做媒者的身份有各種各樣。他們可以是婚姻者的朋友、同窗、如《女秀才移花接木》中的魏撰之、《陳多壽死生夫妻》中的王三老(見《醒世恒言》卷九)；可以是婚姻者的親族、比如《張淑兒巧智脫楊生》中的楊小峰(同上書、卷二十二)；也可以是家中的奴僕、比如《膝大尹鬼斷家私》中為倪太守做媒的那個管家(見《古今小說》卷十)。然而、明代小說中出現得特別多、特別引人注意的、則是所謂的「媒婆」。她們與婚姻者並沒有什麼特別的關係、但在婚姻過程中、則有着重要作用。關於這類人物的情況、請看小說中的如下記載。《陸五漢硬留合色鞋》(《醒世恒言》卷十六)：

張蓋急趕上一步。看時不是別人、却是慣在大家賣花粉的陸婆。就在小官子巷口居住、那婆子以賣花粉為名、專一做媒做

保、作馬泊六、正是他的專門。

《玉堂春落難逢夫》中的媒婆——「王婆」、是一個開店的角色。故事中有這樣一個情節：公子王景隆到她那兒「吃了早飯、還了王婆店錢」、可見她是在經營客店。此外、《水滸傳》、《金瓶梅》中那個為西門慶和潘金蓮做牽頭的王婆、更為典型。在《金瓶梅》中、是這樣寫的：

王婆笑道、老身自從三十六歲沒了老公、丟下這小廝、無得過日子、逆頭兒跟着人說媒。次後攬人家些衣服費、又與人家抱腰、收小的。間常也會做牽頭、做馬泊(泊)六、也會針灸看病、也會做兒戒兒……

由以上材料可見：(1)就小說中反映出來的人物形象而言、這些媒婆多是一些中年以上的婦人、精明能干、有相當的社會閱歷、深知人情世故、且能說會道。(2)從社會地位而言、多是一些社會底層的庶民、在市井中經營一些小本經濟為生、其身份是獨立的。(3)從其做媒的性質而言、純粹私人關係、和《周官》中所說的「媒氏」、和《元典章》中所謂「由地方長老、保送信實婦人充為官籍」那樣的媒人(9)不同。(4)這些媒婆在自己的經營以外、從事媒妁之事、並非「義務」、而要收取相當費用。也就是說、做媒已成了一種商業性的活動。

那麼、這種做媒的費用一般是多少數額呢？現把小說中所見的記載、擇其部分、列之于下：

《兩縣令競義婚孤女》(《醒世恒言》卷一)中、張婆道：「連這小娘子的婚禮在內、讓我十兩罷！」

《錢秀才錯占鳳凰儔》(同上、卷七)中、顏俊對媒人尤辰道：「說得成時、把你二十兩、這紙借契先奉還了、媒禮花紅在外。」又云：

「後來顏俊果然把那二十兩借契還了尤辰，以為謝禮。」

《宋小官團圓破氈笠》（《警世通言》卷二十二）載：「（宋小官）遂於袖中取出白金十兩，奉與王公道：『此薄意權為酒資，煩老翁執伐。』」

又、《張古老種瓜娶文女》（《古今小說》卷三十三）載：

「等得兩個媒人回來道：『且坐、生受不易！』且取出十兩銀子來，安放在卓上道：『起動你們、親事團備。』」

還有、《金瓶梅》第二回、西門慶請王婆為他做牽頭時說：「我并不知道乾娘有如此手段、端的與我說這件事、我便送十兩銀子與你。」

凡此等等、在這麼多不同作品的不同場合、談到做媒的酬金、都是「十兩」或「二十兩」銀子、這恐怕不能說只是一種純粹的偶然吧！換句說說、筆者以為、這個數字和當時現實生活中的情況相去不會太遠（10）。以上所引作品、多為嘉靖以後所出（11）、如果我們對照這些小說中所出現的有關物價的記載和當時社會的實際物價狀況、就會發現「十兩」實在是一個不小的數目。先看小說中的物價：

在《金瓶梅》第十四回載：一座帶花園的大宅邸、為七百兩銀子、一座街市中的房屋、為五百四十兩。

同書第三十四載、一座庄園連土地、價格為三百兩銀子。而一個十五歲的丫頭、僅賣七兩銀子。

同書第九十回、一個婦女、開價出賣為八兩銀子。

同書第九十七回、買一個丫頭僅四兩銀子。

又、《徐老僕義憤成家》（《醒世恒言》卷三十三）載、嘉靖年間、米價騰貴時、為一兩二錢銀子一石、又、一千畝田地、價為三千兩

銀。

此外、我們再來看當時社會中的官俸及租稅情況：

據《明史·食貨志》載、一個正六品的官、月俸才十石、而明成化十六年後、官價折銀、一石米為六錢五分。

據《明會典》卷一百八十九載、嘉靖四十一年、匠戶的代役勞金、一年為銀子四錢五分。（12）

又據明代《姑蘇志》載、嘉靖年間、蘇州地區差役改革、實行以銀代勞、每亩田的丁銀為銀三分（13）、

再據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中所載、明正德年間、甚至一兩銀子可以相當于四石米。（14）

通過與上述價格的比較、我們對於「十兩」銀子的實際價值、對於那些媒婆為何有時甚至會甘冒犯罪之險而去牽頭、做馬泊六、也就可以比較理解了。

那麼、媒人們在婚姻的過程中、具體要經辦些什麼事呢？讓我們根據小說中的描述、參考有關資料、略事探討。

首先、當然是介紹男女雙方的情況、包括家族、年齡、職業、人品等等、這並沒有什麼特殊之處。禮儀中比較令人注目的、是向男方呈交女子「庚帖」的風俗、「庚帖」又稱吉帖、婚帖、這樣的風俗也并不始於明代（15）。在明代小說中、有不少這方面的記述、可見比較流行。比如《陳多壽生死夫妻》中、陳青在考慮退婚時想：「不如把媳婦庚帖送還他家、任他別締良姻。」《錢秀才錯占鳳凰儂》中、顏俊在說到結婚時講：「有生辰吉帖為證」、可見他持有女方吉帖。《李玉英獄中訟冤》（《醒世恒言》卷二十七）在講到李雄想要娶妻時、媒人們在兩三天內、就送來了好幾份庚帖。《韓秀才乘亂聘嬌妻、吳太

守憐才主姻薄》(《初刻》卷十)中有如下的情節：

開典當的徽州金朝奉，對着子文施個禮，說道：「家下有一小女，今年十六歲了，若秀才官人不棄，願納為室。」說罷，也不管子文要與不要，模出吉帖、望子文袖中亂捧。

而《金瓶梅》第三十七回載，西門慶對媒人「馮媽媽」說：「是誰家的女子，問她討個庚帖來我瞧瞧」。這都說明當時婚姻中，對庚帖的重視。

「庚帖」，記載着人的「生辰八字」，即用干支來表示的出生的年、月、日、時。據說，對一個人的「八字」進行占卜，就可以知道他的命運。在締結婚姻時，不僅要考慮女子本身的「八字」，而且還要講究男女雙方的八字是否匹配。《韓秀才乘亂聘嬌妻》中，韓子文在決定婚約之前，先「尋個算命先生，合一合婚」，見是「大吉」，方才定下，便是一例。這種風俗，在江南某些地區似頗流行，據《萬歷溫州府志》載：

議婚以男女生辰互易卜算，名日開合。卜筮既吉，媒妁通好(16)。而具體卜算的方法，在小說中未見詳細敘述。據近年的民俗調查，有請瞽者占卜或赴神廟求籤等方法，且有一個月的期限(17)，在此，不詳加展開敘述了。

其次，是送下男方的聘禮。當男方收下女子庚帖，確定要娶該女子時，則送下聘禮，這也是由媒人從中聯繫的。《張古老種瓜娶文女》中，有如下的情節：

(韋諫讓)用指頭指着媒人婆道：「做我傳話那沒見識的老子，要得成親，來日辦十萬貫見錢為定禮，并要一色小錢，不要金錢准折。」

此外，《陳多壽死生夫妻》、《韓秀才乘亂聘嬌妻》、《喬太守亂點鴛鴦譜》也都可見類似的情況。

與聘禮有關的問題是聘禮的數量和性質。上述作品中，陳多壽家的聘金是銀十二兩和金釵，韓秀才的聘金為「四、五十金」、張古老的聘金是「十萬貫」、可見並沒有有一定的基準。現代的文化人類學者認為，「聘金」(bride price)這個詞，實際上包含着把新娘作為動產(movable property)的意義(18)，有關的中國宗族問題研究者更指出，聘金和嫁妝，實際上和隨着結婚而來的家族財產分配有着相當的關係(19)。對於明末日見其奢的婚嫁之風，我想，是否應從這樣的角度再加以思考呢？也就是說，我們必須看到在財物消費表面現象下隱藏着的宗族中人際關係的變更，在宗族中地位的變更。

與聘禮有關的另一個問題，就是禮儀的程序。中國古代婚姻禮儀，有「六禮」之說(20)，在宋明時代，略有變化。《明史·禮志》「庶人婚禮」條載：

朱子《家禮》無問名、納吉、止納采、納幣、請期。洪武元年定制用之……

也就是說，對傳統的「六禮」進行了改革。嘉靖十年，又重申洪武之令。(21)男方的聘禮，按其實質而言，相當於「納幣」(22)。但是，在小說中反映出來的實情況，却與此略有不同。比如《趙六老舐犢喪殘生、張知縣誅臬成鐵案》(《初刻》卷十三)中載：

其時在劉上戶家借了四百銀子，交與六老，便將銀備辦禮物，擇日納采，訂了婚期。

同樣，在《感神媒張德客遇虎、湊吉日裴越客乘龍》(同上書，卷五)中，也有「盧生來行納采禮，正在堂前拜跪」，接着便成親的情節。

此外，在《韓秀才乘亂聘嬌妻、吳太守憐才主姻薄》中有如下對話：

（韓子文曰：）「小生囊中只有四五十金，就是不嫌孤寒聘下
令愛時，也不能穀就完姻事。」朝奉道：「不妨，不妨。但是有
人定下的，朝迂也就不來點了。只須先行謝吉之禮、待事平之
後，慢慢的做親。」

這里或把聘禮稱為「納采」、或稱為「謝吉」、而未稱之為「納徵」。而且，也沒有「納采」和「納徵」等禮儀的顯著區別。《喬太守亂轉鴛鴦譜》、《錢秀才錯估鳳凰儔》等篇中，雖說對結婚的過程作了頗為詳盡的描述，但也沒有看到「納采」和「納徵」等的嚴格區別。這些情況說明，在明代、實際生活中的禮儀和國家規定的文字，并不一致。我們研究當時社會、應當注意到這種區別。另外，從整個歷史的發展角度來看，這種禮儀的含混不清，正反映出宗法制度為基礎的禮儀正在逐步地簡化。隨着商業的發展和社會的進步，那種繁縟禮儀對人的束縛也逐步地在被沖決吧！

再次，媒人的工作、還和正式婚書的制成有關。明代的婚姻、一般要寫立婚書（23）。當時的婚書大致包括什麼內容呢？日本的法制史研究專家仁井田陞博士在他的名著《中國法制史研究》中（24）、收有三篇《元明時代的村規約和佃耕證書》的論文、對村規和佃耕證書進行了研究，但基本未涉及婚姻方面的證書；而在其他論文中，談及婚姻、又非明代。中川忠英著《清俗紀聞》中列有一些婚帖樣式、自然屬清代的情況（25）。總之，現在留存的明代市民間通行的婚書、委實不多。而在明代的白話小說里，則可以看到。《韓秀才乘亂聘嬌妻》中，載有這樣一份比較完全的婚書：

立婚約金聲、係徽州人、生女朝霞、年十六歲。自幼未曾許

聘何人。今有台州府天台縣儒生韓子文禮聘為妻、實出兩願。自受聘之後、更無他說。張、李二公、與聞斯言。

嘉靖元年 月 日 立婚約金聲 同議友人張安國、李文才
這當是社會上流行的一般形成吧！從其中可見、婚書中的內容、包括婚約者的姓氏名字、籍貫、年齡、職業；包括申明婚姻出於兩願和收受聘禮的文字；還包括證明此項婚約者的名姓；此外則標明時間。從婚書的形式上說、當是男女方分別立書、互相交換、以為憑證。從司法的角度來看這是比較完備的。但其中頗為特別而引人注目的是、立此婚約的、并不是婚姻的當事者、而是其父親。由父親代表女兒表示「兩願」、雖說和當時的法律條文相符合（26）、但可知、這樣的婚姻在實質上乃是家族決定的、這里的「兩願」只是家族之「願」而已、和現代意義上講的婚姻當是兩者自願結合并非一樣。

除了上述之事以外、媒人還經常充當男女雙方愛情信物傳遞者的角色。如前所述、在古代中國、男子和女子在婚前交際的機會是很少的。因此、在小說中就出現了由媒人傳遞信物的情節。而信物的種類是各種各樣的。比如、《張舜美燈宵得麗女》中送的是信箋、《陳多壽死生夫妻》中送的是銀釵、《閒雲庵阮三償冤債》（《古今小說》卷四）中送的是「金鑲寶石戒指兒」、《露香亭張浩遇鴛鴦》（《警世通言》卷二十九）、中送的是「系腰的紫羅綉帶」、《女秀才移花接木》中的信物是一枝箭、《權學士權認遠鄉姑、白孺人白嫁親生女》（《二刻》卷三）的信物則是一只「鈿金盒」、凡此種種、不一而足。其中、甚至要求以頭髮、指甲作為信物。秀才韓子文怕婚事變卦、對金朝奉說：

納聘之後、或是令愛的衣裳、或是頭髮、或是指甲、告求一

件、藏在小生處、纔不怕後來變卦。

後來、金朝奉「果然依了子文之言、將女兒的青絲細髮剪了一縷送來。」

以上所舉諸種信物、大致可以區分為信箋文字、近身使用物品以及髮、指甲等身體的所屬物。前兩種、至今仍流行、而以髮、指甲為信物、實際上和中國古代認為那乃是本人的替代品、它與本人有着神秘感應關係的民俗傳說有闕。比如《雲笈七籤》曰：

凡梳頭髮及爪、皆埋之、勿投水火、正爾拋擲；一則敬父母之遺體、二則有鳥曰鷓鴣、夜入人家取其髮爪、則傷魂。(27)

此外、古時以「髡」為刑、曹操有以髮代首的故事、京劇《四郎探母》有盜須髮的情節、《紅樓夢》中、晴雯臨終、咬下指甲以贈寶玉、凡此等等、也都是這種民族風俗的產物(28)。一個民族的風俗、必然會在婚姻儀禮中反映出來、我們在研究婚姻問題時、應當注意到這一點

因為媒人在婚姻過程中、起着上述的作用、幾乎每一項重要的禮儀中、都和他們的中介作用有關、因此、利用這種地位、撈取好處、釀成悲劇的情況也就發生了。小說《陸玉漢硬留合色鞋》中的書生張蓋、《金瓶梅》和《水滸傳》中的武大郎、都是這樣的受害者。此外、訂了婚以後、在完婚前發生變故的事也不少《明史·列女傳》中所載的彭氏、揚玉英等(29)、便是如此。在明代小說中、我們可以讀到不少關於「媒婆」的歌謠。比如《李孝卿義結黃貞女》中有如下「口號」：

東家走、西家走、兩脚奔波氣常吼。牽三帶四有商量、走進人家不怕狗。前街某、後街某、家家戶戶皆朋友。相逢先把笑

顏開、慣報新聞不待叩。說也有、話也有、指長話短舒開手。一家有事百家知、何曾留下隔宿口？要騙茶、要吃酒、臉皮三寸三分厚。若還羨他說作高、拌干涎沫七八斗。

《張古老種瓜娶文女》中、則有這樣的歌謠：

開言成匹配、舉口合和諧。掌人間鳳隻鸞孤、管宇宙狐眠獨宿。折莫三重門戶、選甚十二樓中？男兒下惠也生心、女子麻姑須動意。傳言玉女、用機關把手拖來；侍香金童、下說辭攔腰抱住。引得巫山偷漢子、唆教織女害相思。

在其他的小說中也有。由此、我們可以看到「媒婆」在當時社會中的活躍情況以及人們對她們的評價。當然、那時各種各樣婚姻悲劇的根源、在於社會制度的本身、把責任全加到「媒婆」身上、并不公正。然而、就婚姻的禮儀程序而言、從受聘到結婚之間有相當的間隔、媒人在這中間有着弄虛作假的充分可能、這也是不可否認的！我們在批判舊的婚姻制度的同時、分析這種禮儀程序上存在的問題、也還是有一定必要的吧！

以上、我們在探索小說中婚姻禮儀過程的同時、涉及了一些與禮儀密切有關的媒人的情況。下面、我們繼續來探討婚姻的禮儀。

經過媒人們說合、聘定以後、婚姻雙方便要確定結婚時日、舉行迎親儀式了。《儀禮·士昏禮》中說的「請期」、就是確定日期。

時間的確定、從明代小說中反映出來的情況看、也并不簡單。首先要考慮到各種禁忌。比如、《滿少卿飢附飽鷹、焦文姬生離死報》(《一刻》卷十一)的引子中、講到陸氏的丈夫死了、經媒人介紹、急着想嫁人、「纔等服滿」、就嫁了過去。《趙春兒重旺曹家莊》(《警世通言》卷三十一)中、趙春兒欲嫁曹可成、但因他父親亡故、「服

制未滿、怕人議論」、所以未能立即成婚、直到「三年服滿」才成婚。又、《蔣淑真剔頸鴛鴦會》（《警世通言》卷三十八）中也載有夫死、妻要「守制三年」方得嫁人的說法。由此可見、在當時一般的社會與論和認識中、如家族有喪事或在服喪期中、是必須加以迴避、不可舉行婚事、不言而喻、凡處於國喪或其他國家的禁忌日、也是不可舉行婚禮的。

除此之外的日子、又如何選擇呢？筆者注意到小說中有如下一些記載：

《陳多壽生死夫妻》中、王三老在考慮當媒人時說：「明日是個重陽日、陽九不利。後日大好個日子、老夫便當登門。」做媒尚且如此、迎親婚禮之日、當然也一樣。

《錢秀才錯估鳳凰儔》中、考慮婚期時認為：「殘冬臘月、未必有好日子。」而迎親的日子、定在「初二」日。

《兩縣令競義婚孤女》中、則有婚期定於十月「望日」、的記載。《喬太守亂點鴛鴦譜》中、劉媽媽在議論婚期時說：「有病的人巴不得喜事來沖、他病也易好。常見人家要有事時、趁着這病來見喜。」

由此加以分析、可見當時選擇婚期、大致應注意到：(1)季節的選擇、寒冬之際不宜。這和中國古來就盛行的「月令」思想恐怕有關。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十二月、律謂之大呂、……言陽氣欲出、其陰不許也」(30)、在這樣的時節、舉行婚禮、被認為不吉。(2)婚姻者的情況、健康與否。(3)日期的情況。這一點看來在實際生活中更受重視。前所引資料中強調「重九」日不宜、可以為証。《禮記·曲禮》在談到占卜時日時曰：「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而《儀禮·少

牢饋食禮》的賈公彥疏中、對此作了詮釋：

內事謂冠、昏、祭祀。出郊為外事、謂征伐巡守之等。

又曰：

甲丙戊庚壬為剛日、乙丁己辛癸為柔日。(31)

認識到這些、我們對婚事日期確定的標準或可以略為明白了。

那麼、這樣的日期具體是怎樣確定的呢？據《宋小官團圓破氈笠》中所記、是由陰陽生選擇「周堂吉日」。《滕大尹鬼斷家私》中則曰「討皇歷看個吉日」、是用查皇歷的方法。不論採用怎樣的方法、在當時都有一套查核的程序、這在《三才圖會·時令》中可以看到(32)。比如其中講到、逢「直星」日、「上官赴任、嫁娶、開張、修造陰宅、不出三年內有大吉慶」；而逢「禾刀」日、則「不出一年內、損不明之人」。而何日為「直星」、何日為「禾刀」、則從年到月、从日到時辰、都有詳細的表格、而「周堂吉日」、則有《嫁娶周堂圖》可查。

(33)

確定了時日以後、一般是不可輕易更改的。比如、《錢秀才錯估鳳凰儔》有「選定日期、豈可錯過」的議論、而《喬太守亂點鴛鴦譜》中劉媽媽的如下一段議論、更可說明問題：

若要另擇日子、這斷不能勾的。我們小人家的買賣、千難萬難、方纔支持得這樣、如錯過了、却不又費一番手脚……何況我家吉期送已多日、親戚都下了帖兒請喫喜筵、如今忽地換了日子、他們不道你們不肯、必認做我們討媳婦不起、傳說開去、却不被人笑耻、壞了我家名頭。

從這里我們可以知道、定下的婚期之所以不可輕易改動、除了前面說的風俗以外、現實的經濟問題和社會輿論的影響、也是十分重要的因

素。

定下婚期以後，便要按期親迎、舉行婚禮了。關於迎親的場面，在明代的小說中也有不少描寫：比如，《錢秀才錯占鳳凰傳》中載：迎親那天、

分派各船食用、大船二隻、一隻坐新人、一隻媒人共新郎同坐；中船四隻、散載衆人；小船四隻、一者護送、二者以備雜差。十餘隻船、篩鑼掌號、一齋開出湖去。……船到西山、已是下午、約莫離高家半里停宿。尤辰（媒人）先到高家報信。一面安排親迎禮物及新人乘坐百花綵轎、燈籠火把、共有數百。……另有青絹緩轎、四擡四綽、笙簫鼓樂、徑望高家而來。

在《金玉奴棒打薄情郎》中的「薄情郎」莫稽、在迎親時則是：

冠帶齊整、帽插金花、身披紅錦、跨着雕鞍駿馬、兩班鼓樂前導、衆僚屬都來送親。（34）

《喬太守亂點鴛鴦譜》中迎親的情況是：

且說迎親的、一路笙簫聒耳、燈燭輝煌。……

從以上這些描述中，我們可以看出，當時迎親、通常是男方派出鼓樂花轎前往女方。（這里想補充說明的是，當時在江南地區、也有女方將新娘送上門的風俗，比如《錢秀才錯占鳳凰傳》中說：「原來江南地方娶親、不行古時親迎之禮、都是女親家和阿舅自送上門。女親家謂之送娘、阿舅謂之抱嫁。」但從一般情況來看，這仍非普遍的禮儀。（35）

迎親隊列中、花轎、燈籠等和後世的情況並沒有大的區別、比較引起筆者注意的是鼓樂的情況。前面所引的三條資料中、兩處提到了迎親隊伍中的樂器、其中都有「笙簫」。此外，《李秀卿義結黃貞女》

中講到結婚場面時、也有「笙簫鼓樂」；《兩縣令競義婚孤女》也云：「高公安排兩乘花細轎、笙簫鼓吹、迎接兩位新人」。可見、當時的鼓樂中、「笙簫」是十分重要的。「笙」、《說文解字》云：「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段玉裁《注》引《禮經》曰：「東為陽中、萬物以生、是以東方鐘磬謂之笙。」（36）簫、則為夏日之樂、《三禮圖》曰：「仲夏之月、令樂師均管簫。」（37）笙簫之樂、象徵看昇平和睦之氣（38）現在流行的關於婚禮的文獻中、說到迎親、有的地方則有笙無簫（39）、或是因時代和地域不同、所用的器樂也略有出入吧！而樂器和傳統意識的關係、也是當注意的問題。

當迎親的隊伍到了新娘家的門口時、女方的鼓樂也吹奏起來、由儂相迎接。關於這以後的禮儀、小說中講得比較詳細、現列之於下：

大排筵席、親朋滿坐、未及天晚、堂中點得畫燭通紅。只聽得樂聲聒耳、門上人報道：「嬌客轎子到門了。」儂相披紅插花、忙到轎前作揖、念了詩賦、請出轎來。衆人謙恭揖讓、延至中堂奠鴈。（《錢秀才錯占鳳凰傳》）

而請新娘上轎時、先是要「將酒飯犒賞了來人」、接着、

賓相念起詩賦、請新人上轎。

新娘是「兜上方巾、向母親作別」、「送出門來、上了轎子」。而到了男家、

賓相念了闌門詩賦、請新人出了轎子。

養娘和媒人等則在兩邊扶着。（以上引文見《喬太守亂點鴛鴦譜》）此時、有的地方、則有新娘「抱看瓷瓶、進入大門」的風俗。（見《金瓶梅》第九十七回）這些禮儀、並無什麼特殊之靈、唯有抱瓷瓶的習慣、頗為有趣。據現代人類學者研究、類似的風俗在太平洋的其他國

家也存在（40）、水瓶被視為婦女生殖能力的象徵、而這種古老的意識、在不同的文化圈中存在、對於研究太平洋洋人類文化的關係、或可作為參攷！

新娘接到、便要進行拜堂成親的儀式了。而在此之前、讓我們先來看看當時結婚的服裝：

《張廷秀逃生救父》（《醒世恒言》卷二十）載：兩個進士成親時、是「烏紗絳袍」。

《錢秀才錯占鳳凰儔》中、錢秀才結婚是「儒巾、圓領絲絛、皂靴」。

《權學士權認遠鄉姑》中、扮成書生的權學士結婚的服裝也是：「一頂儒巾、一套儒衣。」

《金瓶梅》卷九十七講到落泊的陳經濟、遇到成了守備夫人的春梅、被認作兄弟、為他取親時、也是「頭戴儒巾、穿着青段圓領、脚下粉底皂靴。」

《小夫人金錢贈年少》（《二刻》卷十六）中的財主張員外結婚、則是「外穿紫羅衫、新頭巾、新靴新襪」

以上、大致可分為三種人、官員、儒生、市民商人。他們身份不一、結婚時的服裝也不相同。這和明代關於服裝的嚴格規定有關。明太祖時就規定、一般官服為「烏紗帽、圓領衫」、而「品官見尊長、用朝君公服、於理未安。宜別製梁冠、絳衣、絳裳、革帶、大紳、大白襪、烏舄、佩綬、其衣裳去緣襪」（41）可見進士等在結婚時用絳色衣乃是合乎明代禮制的。而儒生的服裝、為「青圓頂」儒服、但規定、「庶人婚、許假九品服」（42）可見那些儒生結婚服飾、也是合制的。至於財主服紫羅衫、恐怕也是依照當時規定。（43）

再來看新娘的服飾。《張廷秀逃生救父》中、新娘是「鳳冠霞帔」。《金玉奴棒打薄情郎》中的新娘「用紅帕覆首」、《喬太守亂點鴛鴦譜》中則是「鳳頭鞋」、「湘裙」。《金瓶梅》九十七回中的打扮是「戴着大紅銷金蓋袱」。雖不甚詳細、但可見大致。據《明史·禮志》記載、庶民婦女在成婚時、服飾為「花釵大袖」。如為官吏之婦、則另有具體規定。比如上面提到的「霞披」、就因等級不同而異。一品二品為「雲霞翟文」、三品、四品為「雲霞孔雀文」、五品為「雲霞鴛鴦文」、六品、七品為「雲霞練雀文」、八品、九品則為「繡纏枝花」（44）

在明代這樣一個專制主義的封建國家、服裝的等級極為森嚴這在婚姻禮儀中、也充分地反映出來。

下面、我們繼續探討小說中所見的拜堂、入洞房的禮儀風俗。關於拜堂、《金玉奴棒打薄情郎》中是這樣寫的：

掌禮人在檻外喝禮、雙雙拜了天地、又拜了丈人、丈母、然後交拜禮畢、送歸洞房做花燭筵席。

《錢秀才錯占鳳凰儔》中的禮儀是：

賓相披紅喝禮、兩位新人打扮登堂、照依常規行禮、結了花燭。

《喬太守亂點鴛鴦譜》中的拜堂是：新人「進了中堂、先拜了天地、次及公姑親戚」、再是兩人對拜。

可見、當時拜堂行禮、當有三拜：天地、父母、夫婦對拜。關於這一點、《明史·禮志》中未見具體規定、而後世流行的禮儀、也因地區而稍異（45）、但不論怎麼說、有一點是肯定的、那就是、禮儀不僅隻和個人有關、而且包括對家族、對祖先的崇敬。人們是從宗族

的延續，是從家族的一份子的角度來考慮婚姻的。

拜堂完畢，新婚夫婦便進入洞房。關於洞房的布置，據《明史·禮志》載：

親迎前一日，女氏使人陳設於壻之寢室，俗謂之鋪房。

也就是說，新房由女方負責鋪陳。這一風俗，直到近代，在中國江南地區依然流行，據《中華全國風俗志》記載，江浙地區結婚：

前一日，女家先往男家鋪房，掛帳幔，鋪設房奩器具、珠寶

首飾動用等物。以至親壓鋪房備禮、前來煖房。又以親信婦人與嫁女使看守房中，不令外人入房，須待新人入，方敢縱步往來。

這裡所述，當然是有錢人家的情況，但由此可窺見風俗傳承。

新人進入洞房，主要的禮儀，是夫婦兩人間相見和吃合巹酒。關於除去新娘頭蓋，小說中這樣描寫：

「伴娘替新娘卸了頭面」（《錢秀才錯占鳳凰儔》）；新郎之母「自

己引新人進新房中去，揭起方巾」（見《喬太守亂點鴛鴦譜》）這和後世流傳的由新郎，或由其他人在拜堂時挑去的做法不同。（46）

新郎新娘在洞房中，要坐帳、吃合巹酒。《金瓶梅》九十七回載

春梅安他兩口兒坐帳，然後出來，陰陽生撒帳畢，打發喜錢

出門。

《蔡瑞虹忍辱報讎》（《醒世恒言》卷三十六）說到朱源與蔡瑞虹結婚，有在新房中「設下酒席」的情節；《唐解元一笑姻緣》（《警世通言》

卷二十六）載：「鼓樂引至新房，合巹成婚」。而這時的禮儀，《明史·禮志》中有較詳細的記載：

入室、壻盥於室之東南，婦從者執巾進水以沃之；婦盥於室

之西北，壻從者執巾進水以沃之。盥畢，各就座，壻東，婦西。

舉食案，進酒、進饌。酒食訖，復進如初。侍女以盞注酒，進於壻婦前。各飲畢，皆興，立於座南，東西相向，皆再拜。（47）

除了夫婦相互間的禮儀以外，當時有的地方還有所謂「鬧房」之俗。比如《韓侍郎婢作夫人、顧提控掾居郎署》（《二刻》卷十五）載

： 徽人風俗，專要鬧房妙新郎，凡親戚朋友相識的，在住處所

在，聞知娶親，就携了酒盃前來稱慶。說話之間，名為祝頌，實半帶笑耍，把新郎灌得爛醉方以為樂。

這種風俗到近代也仍流行。據《中國風俗志》載，在鬧房時，

或塗臉扮女，裝成妖醜之態，戲弄新人，或擲足着手，口講遊戲之談，種種興趣，出入意表，無非意欲引新娘一笑耳。無論如何喧鬧，主人不但無言，且以為愈鬧愈發，喜可加倍焉。（48）

這實際上是古代性禁忌風俗的孑遺，在民俗學和文化人類學的領域，很值得進一步探討。

至此，親迎嫁娶的禮儀基本上結果，新郎新娘可以就寢。就寢時，有的明代小說中還記有「聽房」之俗，因非屬正式禮儀，且並不普遍，在此不叙了。

成親以後，要見宗廟和會親。見宗廟之禮，當然是士紳官宦人家的儀式，史書中有明確規定（49），而會親和宴請親戚之事，在明代小說中屢有記載。比如《錢秀才錯占鳳凰儔》中記載，在結婚的次日，有「慶賀筵席」；《喬太守亂點鴛鴦譜》也有成婚第二天，親戚女眷都來相見，「內外親戚喫慶喜筵席，大吹大擂，直飲到晚」的記述；《劉小官雌雄兄弟》中有花燭成親以後，「大排筵席，廣請鄰里」的

場面；而《金瓶梅》九十七回也說道、成親以後、「在府既後堂、張筵挂綵、鼓樂笙歌、請親眷吃會親酒。」這以後、新娘便成為男方家族中的成員、成婚的禮儀大致完成了。

〔注釋〕

- 〔1〕 比如、三十年代出版的《中國婚姻史》（陳顯遠著、商務印書館版）《中華全國風俗志》（胡樸安編、一九八五年上海書店影印本）中的資料、便是如此。
- 〔2〕 參見內田道夫編《中國小說的世界》（講談社、東京、一九七六年版）第三章所收《人生的萬華鏡》一文。《三言》指明代馮夢龍所編《古今小說》（又名《喻世名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二拍》、指明末凌濛初所編纂的《拍案驚奇》和《再刻拍案驚奇》。
- 〔3〕 《儀禮·士昏禮》「下達、納采用鴈」條賈公彥疏曰「昏禮有六、為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和納徵。這當反映中國古代婚姻禮儀的不同階段。而到明代、則略有變化。比如《明史·禮志》「庶人婚禮」條載「朱子《家禮》無問名、納吉、止納采、納幣、請期。洪武元年定制用之。」
- 〔4〕 見《禮記·士昏禮》。這個思想、可以說是整個古代中國婚姻的基本思想。
- 〔5〕 《儀禮·士昏禮》「昏禮·下達納采用鴈」、鄭玄注曰「將欲與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而賈公彥疏曰「下達者、謂未行納采已前、男父先遣媒氏女氏之家、通辭往來。女氏許之、乃遣使者行納采之禮。」可見、在行「納采」之前、必有交涉。至於這種婚姻意向的溝通知確認、從明代小說中反映的情況來看、未必一定是由所謂「媒人」來進行。當然也可以由媒人作中介。說見下文。
- 〔6〕 直到中華民國時代、仍認為媒妁為婚姻的必要條件。參見《中國婚姻史》第四章《婚姻的成立》、第三節。
- 〔7〕 不僅品官。《明史·禮志》「庶人婚禮」條下有曰「略做品官之儀」、可知庶民婚禮亦然。
- 〔8〕 見《醒世恒言》卷十《劉小官雌雄兄弟》。
- 〔9〕 見《中國婚姻史》第四章第三節《婚姻之意義問題》。

〔10〕 這個問題可以從兩方面來認識。第一、理論上說、文學作品是現實生活的反映、具體的生活細節和現實生活不應相差太遠。第二、就《三言》中具體描寫明代嘉靖年間生活的《徐老僕義憤成家》（見《醒世恒言》卷三十五）中所見的米價而言、「一兩銀子為「三担」、或「一兩二錢一石」（因地區和收成好壞而浮動）。這個價格與《明史·食貨志》中所載成化十六年以後、官員俸祿、以六錢五分銀折合米一石的價格、基本上是相當的。

- 〔11〕 參見《中國小說的世界》後附《小說年表》。又、《三言》中各篇作品產生的時期並不一樣。所引諸篇、《兩縣令競義婚孤女》雖說講的是五代時事。但當為明代擬話本。《錢秀才錯占鳳凰儷》開頭引用元代許謙詩、《宋小官團圓破氈笠》明言為「正德年間之事」、俱為明代作品。《張古老種瓜聚文女》原為宋代所作、但文字上也有修改。
- 〔12〕 當時、官營的紡織行業中、允許世襲的工匠以銀代勞。參見胡寄窗著《中國經濟思想史》下卷、（一九八一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版）。
- 〔13〕 參見伍跋《明代中叶差役改革試論》所引、此文載《文獻》雜誌一九八六年第二期、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出版。
- 〔14〕 見《四部叢刊三編》本《天下郡國利病書》第六冊42頁。
- 〔15〕 宋吳自牧《夢梁錄》卷二十便有宋代媒人以「草帖子」送于男家的記載。又參見《中國婚姻史》第四章《婚姻成立》中第四節《婚姻的程序問題》。
- 〔16〕 見《中華全國風俗志》上篇卷三所引。
- 〔17〕 同上書下篇卷四、浙江「海寧風俗記」及「蕭山問俗記」等。
- 〔18〕 參見基辛著《當代文化人類學》第十四章《Cultural anthropology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R. Keating》陳其南校訂、于嘉雲、張恭啟合譯、台北、巨流圖書公司印行、一九八一年三月版。
- 〔19〕 參見M. フリートマン著《中國の宗族と社会》第二章《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awangtung. M. Freedman》田村克己、瀨川昌久譯、東京、弘文堂刊《人類學ゼミナル》本、一九八七年五月版
- 〔20〕 參見注釋〔3〕。
- 〔21〕 《中國婚姻史》第四章《婚姻的成立》第四節《婚姻之程序問題》引《大明集禮》。
- 〔22〕 據《儀禮·士昏禮》賈公彥疏曰、所謂納徵者、納聘財也、「徵、成也」、

- 先納聘財而後婚成。《春秋》則謂之納幣。見「下達納采用屬」條。
- [23] 《中國婚姻史》第四章第四節《婚姻之程序問題》中引述明清律曰婚姻應在雙方願意的基礎上，「與媒妁寫立婚書，依禮而行嫁娶。」《中華全國風俗志》下篇卷四，講到浙江杭州舊式婚娶之禮時，也談到在女方送「草帖」、男方問卜確定以後，要有「定帖」方成婚，這也是婚書之類的文字。
- [24] 《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仁井田陞著，日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八一年一月版。
- [25] 《清俗紀聞》、中川忠英著，孫伯醇、村松一弥編，平凡社版《東洋文庫》一九七一年七月再版本。
- [26] 參見注〔23〕。
- [27] 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卷四十七《秘要訣法》。
- [28] 關於古代「髡」刑，參見《漢書·刑法志》。曹操以髮代首的故事見《三國演義》第十七回。晴雯事，見《紅樓夢》第七十七回。關於此類風俗，可參見《髮須爪——關於它們的迷信》一書。江紹原著，上海開明書店，一九二八年版。
- [29] 見《明史·列女傳》楊玉英是受聘以後，其夫「有非意之獄」，而彭氏則是未嫁而其夫卒。此二人俱不另嫁，以死殉節。
- [30] 見《太平御覽》卷二十七·《時序部十二·冬下》。關於中國古代的「月令」思想，可見《禮記·月令》、《呂氏春秋》十二紀、《淮南子·時則訓》。又，小野澤精一、福永光司、山井湧等編寫的《氣の思想》一書中，有比較明確的論述，可參見。
- [31] 見《儀禮·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巳」條下疏。
- [32] 《三才圖會》、明王圻、王思義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有影印本。
- [33] 見《三才圖會》時令卷四。其詳細列有「天地始終消息圖」、「甲子等六十年神方位之圖」、「十二月方位之圖」、「天運星辰直日之圖」等圖表、《嫁娶周堂圖》等也載其中，當時人即據此推斷時日的凶吉。
- [34] 小說中，莫稽乃是入贅。但其服飾等，當和逆親并無大區別。
- [35] 比如，從《中華全國風俗志》中所引的地方文獻及調查狀況來看，多為男方迎娶。且《錢秀才錯占鳳凰傳》中，女方為了跨躍，也定要男方迎娶、
- 可見在當時的社會觀念中，仍以比為貴。
- [36] 見《說文解字注·五篇上》經韻樓版。
- [37] 見《太平御覽》卷五八一《樂部十九》所引。
- [38] 《毛詩·鹿鳴》曰「我有嘉賓，鼓瑟吹笙」。又，宋代秦觀《淮海集》卷八《蓬萊閣》詩曰「七州和氣入簫笙」，俱是其例。
- [39] 見平凡社出版·青木正兒·內田道夫所編《北京風俗圖譜》內所載逆親圖中，便無簫。中川忠英等編《清俗紀聞》中則注明五名鼓樂為「橫笛、雲鑼、月鼓、笙、管簫各一」。此主要為南方習俗。或地域、時代不同，所用樂器也略有不同。
- [40] 比如，位於新几內亞附近的初步蘭等島上的部落居民，根據近代文化人類學者馬林諾斯基(Malinowski)的調查，凡是婦女有奸情或其他不軌之事時，丈夫對她最嚴厲的處罰，就是打碎她的水瓶，而婦女對水瓶被打破比肉體受欺凌更為生氣。(見《現代文化人類學》第二十章《世界觀與文化的整合》)這種原始的觀念竟然和中國傳統風俗有着某種類似之處，實在是一個很有趣且值得研究的現象。
- [41] 見《明史·輿服三》
- [42] 同上。
- [43] 同上。明朝規定「官吏衣服、帳幔，不許用玄、黃、紫三色」而「民間婦人禮服惟紫絁，不用金繡，袍衫止紫、綠、桃紅及諸淺淡顏色。」殆民間用紫服。
- [44] 見《明史·輿服志三》、又，參見《三才圖會·衣服二卷》。
- [45] 比如，《嚴州府志》載，親迎嫁娶，「有即日出拜公姑，亦有三朝拜者」。
- [46] 《杭州府志》云：「婿婦行交拜禮，合巹後，盛服出拜翁姑。」又，而《臨潼縣志》云：「親迎，入門拜祖先。」(以上俱見《中華風俗志·上篇》所引)可見各地禮儀并不一致，但其基本點，即對祖先、宗族的崇敬，則是相同的。
- [47] 見《明史·禮志》「品官婚禮」。明代庶人婚禮和品官略同。
- [48] 此為浙江湖州風俗。此外江西、陝西等地也有類似風俗。筆者以為，這實際上是一種古代性風俗的子遺。關於這個問題，可參見栗原圭介著《古

代中國婚姻制之禮理念と形態》第八章。

〔49〕《明史·禮志》「品官婚禮」條，關於婚禮次日「見宗廟」禮儀，有詳細記敘，可參見。而有「宗廟」者，自當為奕葉顯貴之族，非一般細民百姓所能具。

（二）婚姻和社會

下面，我們再從婚姻和社會的關係的角度，來探討一下明代的婚姻觀念、婚姻狀況以及婚姻與家族財產等問題。這些問題在明代小說中也有不少反映。

婚姻觀念，包括怎樣看待婚姻以及與此有聯系的擇偶標準這樣兩個方面。作為整個中國對建社會中婚姻觀念的一部分，明代社會的婚姻觀念當然無法完全脫離傳統思維框架的束縛，但在另一方面，它又帶有相當的時代特點，表現出一種前所未有的清新色彩。

（1）怎樣對待婚姻。明代小說中最常見的就是：婚姻命定、從一而終以及養兒防老的思想。

命定思想的表現：

在《宣徽院仕女鞦韆會、清安寺仕女笑啼緣》（《初刻》卷九）的開頭，有這樣一段話：

話說人世婚姻前定、難以強求。不該是姻緣的、隨你用盡機謀、壞盡心術、到底沒收場。及至該是姻緣的、雖是被人扳障、受人離間、却又散的弄出合來、死的弄出活來。

《李玉英獄中訟冤》中曰：

俗語云、姻緣本是前生定、不許今人作主張。

《莽兒郎驚散新鶯燕、龍香女認合玉蟾蜍》（《二刻》卷九）中詩曰：

世間多好多磨、緣未來時可奈何。

《滿少卿飢附鮑鵬、焦文姬生仇死報》（《二刻》卷十一）中也有詩：

世事從來無定、天公任意安排。

《宋小官團圓破氈笠》中曰：

不是姻緣莫強求、姻緣前定不須憂。

《滕大尹鬼斷家私》中稱：「姻緣前定、一說便成」。

《陶家翁大雨留賓、蔣震卿片言得婦》（《初刻》卷十二）開頭載：

詩曰：一飲一啄、莫非前定。一時戲語、終身話柄。

說說人生萬事、前數已定、儘有一時間偶然戲耍之事、取笑之話、後邊照應將來、却象是個識語響卜、一毫不差。乃知當他戲笑之時、暗中已有鬼神做主、非偶然也。

其他類似的表述、在明代的小說中可以說比比皆是。從以上的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到，命定思想在當時社會、尤其在一般的庶民中是被作為一種理所當然的前提來看待的，因而小說也罷、說話也罷、都在這樣的基礎上來加以闡發。其次，婚姻的命定觀念是人生命定思想的組成部分。既然人的一世、世間萬事、包括「一飲一啄」、「一時戲語」都是前世命定、「一毫不差」、那麼，婚姻這樣的人生大事、還會有什麼例外嗎？那麼、人的一世是由什麼公來「定」的呢？回答有各種各樣。有的是「前世」、有的是「天公」、有的則是「鬼神」。明代的社會思潮、表現出強烈的儒、佛、道三教合一的傾向、（1）儒家傳統的「死生有命」（2）思想、佛教的輪迴觀念、以及道教中的神靈、交融滙合、在知識份子中也廣為流布（3）、而這種思想擴散滲透到社會的底層、與各種傳統的風俗、觀念摻合在一起、在民間就表現為命定思想而盛行。既然知識階層也宣揚、相信、那麼、這被視為確實

的真理，也就不足為奇了。當人們還處於一種無法自由支配自己的時代，當婚姻完全被宗族的禮法所束縛、被父母、親屬乃至官府根據他們的利益加以權衡來組合之際，也就是在當事人完全被剝奪了決定自己婚姻（其實不僅是婚姻！）權利的時候，經歷了人生的坎坷、認識到自己主觀的努力、個人的力量實在極其微不足道、因而放棄自己主觀的追求、在現實的命運面前低下頭、任憑生活的波濤把自己帶到任何地方、在茫茫的無窮盡之中聊以寄托，這幾乎是一切宿命論者共同的思想邏輯。這樣的觀念世俗化、在婚姻觀上顯現出來，也是很自然的。可以說，這種想法、不僅在明代、而且在整個中國歷史中，都是頗有市場的。

從一而終的思想：

《宋小官團圓破氈笠》中的劉宜春、對於自己的丈夫遇害、她的態度是：「既做了夫妻、同生同死」、「丈夫是終身之孝」、要為丈夫殉節。

《陳多壽生死夫妻》中的朱多福、當別人勸她另擇夫婿時說：

從沒見好人家女子喫兩家茶。貧富苦樂都是命中注定、生為

陳家婦、死為陳家鬼。

《大樹坡義虎送親》中的潮音也說：

一女不喫兩家茶、勤郎在、奴是他家妻、勤郎死、奴也是他家婦、豈可生死二心！

《金玉奴棒打薄情郎》的一開頭、就有如下一段說教：

枝在牆東花在西、自從落地任風吹。枝無花時還再發、花若離枝難上枝。這四句、乃昔人所作《棄婦詞》、言婦人之隨夫、如花之附於枝；枝若無花、逢春再發；花若離枝、不可復合。勸

世上婦人、事夫盡道、同甘共苦、從一而終；休得慕富嫌貧、兩意三心、自貽後悔。

在這種思想的指導下、那位被「薄情郎」推到水中、差點送了命的金玉奴、當談到再結婚時還說：

奴家雖出寒門、頗知禮數。既與莫郎結髮、從一而終。雖然莫郎嫌貧棄賤、忍心害理、奴家各盡其道、豈肯改嫁、以傷婦節？

從一而終的思想、對於封建時代的婦女而言、是一根致命的精神鎖鍊。這種思想在明代流行、當然和理學強調「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貞操觀念有密切聯繫。在明代、由于統治階級大力宣揚這一思想、褒獎貞婦烈女、就使之更加泛濫。翻閱一下《明史·列女傳》、殉節婦之多、在歷代史書中、罕有其比。在以男性為中心的宗法制度中、強調婦女的順從和依附、乃是必然的結果。即使有時婦女要沖決這種秩序、在整個宗法的體系面前、也會過到她們意想不到的麻煩。在繼承問題上、她們會面臨母家和夫家的選擇——整個社會和歷史的延續、是以長子繼承這種宗法體系為基盤的、某一個人或家族的改變、並不能動搖整個社會的基盤。歷史上、武則天運用她的權利、在一定程度上強調以她為中心、但在最終、仍不得不回到李氏宗族之中、她那殘留至今的「無字碑」、在某種程度上也正反映了她在這個問題上的無可奈何。（4）從一而終的貞操觀念、無疑是不合理的、但它的產生、却有其必然性。它扎根於中國社會的細胞——宗族之中。它的消亡、有待於這種社會基礎的根本改造。

養兒防老、傳宗接代的思想：

《宋小官團圓破氈笠》在講到劉翁對女兒婚事的考慮時云：

自家年紀漸老，止有一女，要求個賢婿以靠終身……

《韓侍郎婢作夫人、顧提控掾居郎署》

要把女兒嫁個人家、思量靠他過下半世

《滿少卿飢附飽颺、焦文姬生仇死報》

焦大郎不肯輕許人家、要在本處尋個衣冠子弟……

最可表現這種思想的作品、大概要數《李克讓竟達空函、劉元普雙生

貝子》了、小說說到劉元普在為祖先上墳吟詩曰：

堪憐弘敬年垂邁、不孝有三無後大。……今朝夫婦拜墳塋、

他年誰向墳塋拜？膝下蕭條未足悲、從前血食何容艾。

而其妻則勸他說：

妾身縱不能生育、當別娶少年為妾、子嗣尚有可望、

以後劉元普的積德為善等等、其根源俱在於此。從上述材料看來、當

時人考慮結婚、往往着眼自己晚年的生活保障。在沒有社會保險的情

況下、家族以及子女是晚年人生保險的一種重要手段。很多人結婚或

娶媳嫁女、當然就要注視這一點。然而、在另一方面、養兒又不僅在

於防老、還在於「傳宗接代」。中國明代社會的基礎、仍是以血緣維

系的宗族。這樣的宗族要維持延續、就必須遵循一定的繼嗣

(descent) 法則、這種法則必然要規定明確的繼承權、「只讓少數後

代有繼承權。最常見的繼嗣原則是父系制度 (patrilineal, agnatic)」

(5)。中國的宗子繼承制·即嫡長子繼承制、也就是這樣的一種法

則。由此我們也可以更加明確地認識到傳統的婚姻觀念實質上是以宗

族關係為基點發展起來的。

如果說、從明代小說中反映出來的上述婚姻觀念是最基本的一

面、是當時社會中的主流、那麼、與此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到、在小

說中還有閃爍着當時時代特色的東西、那就是在相當程度上對人的慾望、對人的性愛的肯定和頌揚、對於冲破封建禮教行動的贊許。

比如、《大姐魂游完宿願、小姨病起續前緣》(《初刻》卷二十三)

中、有這樣的話：「要知(興娘)只是一個『情』字為重、不忘崔生、

做出許多事體來、」表示了对「情」的贊許、「情」在這里具有着起

死回生的巨大力量。

又比如、《蔣淑真刎頸鴛鴦會》中、引用了這樣一段民歌：

二十去了廿一來、不做私情也是呆、有朝一日花容退、雙手

招郎郎不來。

這更是明顯表現了對於青春欲情的肯定、表現了對傳統婚姻觀的反撥

在《蔣興哥重會珍珠衫》(《古今小說》卷一)、《張舜美燈宵得麗女》、

《賣油郎獨占花魁女》、《喬太守亂點鴛鴦譜》、《玉堂春落難逢夫》、

《唐解元一笑姻緣》(《警世通言》卷二十六)中、也都可以看到這樣

的思想因素。

產生這些新的思想因素的原因、不少研究者都作了闡述(6)、

就其主要的來說、一是當時商業和都市活動的興盛。金錢以其不可抗

拒的力量、撕裂着宗法禮教的法網。《賣油郎獨占花魁女》中的花魁

女、《杜十娘怒沉百寶箱》中的杜十娘、儘管她們的結果迥然相反、

但她們都能依靠金錢的力量為自己「贖身」、不正反映了金錢在當時

社會中的作用嗎？這種情況在對人身束縛極其嚴密的時期、恐怕是不

太可能的吧。而都市的繁盛、才使得脫出了宗族網羅的年青人有得以

生存的空間和活動的餘地、《張舜美燈宵得麗女》中的張舜美和素香、

如果不是在都市興盛的時期、也不太可能逃之夭夭、成其良緣吧？另

一個原因、則是當時作為統治思想的理學本身的分化。明代中期逐漸

興起的陽明學、表現出對正統「理學」的衝突。其風潮到晚明時期尤盛。陽明學中激進的主張，比如李卓吾等，講求穿衣吃飯，便是天理（7）、肯定人的本性、這和官方理學所強調的「存天理、滅人慾」（8）的對立，是顯而易見的。凌濛初在《二刻拍案驚奇》中，收錄了一篇《硬勘案大儒爭閒氣、甘受刑俠女著芳名》（卷十二）、把朱熹描寫成了一個利用權勢以報私讎的小人；《三言》的編者馮夢龍編有《王陽明靖難錄》、把王陽明塑造造成一個順天時、建奇勳的偉人（9）；充分地說明了當時社會上陽明學風行的情況。當統治思想發生變化、出現裂痕之際、整個社會的價值觀念和心理狀況也就發生變化。反映人的本能的各種意念、便從沉重的正統觀念枷鎖的縫隙中洩漏而出、發展起來。明代小說中的情況就是如此。

與上述情況有密切關係的現象、是明代小說中大量赤裸裸的性描寫。婚姻是兩性的結合、有的文化人類學者冷靜地分析指出、婚姻總包括社會性質和自然生理這樣兩個方面的因素（10）、中國傳統的婚姻觀念、強調的是社會因素、完全無視人本身的意慾和要求。《三言》、《二拍》等小說在一定程度上表現出對於傳統觀念的反撥、因而涉及到性的因素、對此加以適當的肯定、也是必然的。

問題在於、我們閱讀明代小說時、會發覺那時對於性的描寫是那樣的縱肆揚、同性戀、性變態在小說中那麼毫無遮掩地表現出來、這是為什麼呢？關於這方面的專門論著、有着各種不同講法、筆者以為、這和當時的社會風尚有關係。嘉靖皇帝「崇尚道教、享祀弗經」（11）、以修道採納為業、最後以誤服金石而亡（12）、因而男女交接之術、與道教的採陰補陽諸說、流布天下、人不諱言。這在《甄監生浪吞秘要、春花女誤洩風情》（《二刻》卷十九）中可以窺見一斑。另

一方面、文人士大夫也以縱情享樂為時尚（13）、因而在當時的小說中、湧現出大量的描寫、也就不足為奇了。

應當特別指出的是、當人們讀了這樣的描寫以後、固然會有一種沖決了禁慾主義藩籬的淋漓之感、有一種突破了抑制的肉慾橫流的舒發之情（對此、當然不必象道學家那樣僅斥之為淫談褻語、或應當看到其反映「人性」的一而（14））、但是、如果我們冷靜地思考一下、就可以感覺到、這中間有看一種失去平衡的逆反心理——在舊的道德約束被打破後、當時不可能理性地表現一種現代人所具有的獨立人格意識。那種非理性的沖動雖帶着一種灼人的熱情、但顯得那麼單薄、那麼短暫而不充實、缺乏昇華了的感情和理想人格的支撐。當一個社會還沒有新的可支撐起人生的精神力量時、即使衝破了舊的名教倫理、往夕會短暫地走向另一個極端、然後又回落到原來的框架之中。在明代小說關於性的描寫中、我們也可以多少地感受到這一點！

(2) 擇偶標準

首先看女子擇婿。就社會地位和家族情況等方面的條件而言、可以從以下資料中略見一斑：

《張孝基陳留認舅》（《醒世恒言》卷十七）中談到、過善要為女兒「擇個出人頭地的丈夫」、而張孝基「世代耕讀、家頗富饒」、「相貌魁梧、人物濟楚、深通古今、廣讀詩書」、所以被看中。

《李玉英獄中訟冤》講到千戶李雄要續娶時說：

那些人家聞得李雄年紀上有三十來歲、又是錦衣衛千戶、一進門就稱奶奶、誰個不肯？

《陳御史巧勘金釵鈿》中則有嫌貧的故事：

顧僉事兒女婿窮得不象樣、遂有悔親之意、與夫人孟氏商議

道：「魯家一貧如洗，眼見得六禮難備、婚娶無期、不若別求良姻、庶不誤女兒終身之托」。

《張廷秀逃生救父》中那個瑞姐，也有類似的議論：

憑着我們這樣的人家、妹子恁般容貌、怕沒有門當戶對人家來做親、却與這木匠的兒子為妻？豈不埋辱門風、被人耻笑！

《閒雲庵阮三償冤債》中談到的擇婿要求，比較明確：

一要當朝將相之子、二要才貌相當、三要名登黃甲。

可見，家族的門第、本人的地位、財產的多少及個人的能力乃是擇偶時主要的考慮因素。

男子擇妻的標準也大致如此。請看如下記載：

《蔣與哥重會珍珠衫》中談到當時擇偶風氣時云：

若干官宦大戶人家、單揀門戶相當、或是貧他嫁資豐厚、不分皂白、定了親事。

《李玉英獄中訟冤》中向人介紹女子情況時云：

生得有六七分顏色、女工針指、却也百伶百俐。

可見在選擇女子時、家景、地位和財產十分重要、而女子的家庭操作能力、也是被重視的因素。如前所述、當時的婚姻、就其本質而言、乃是家族的選擇和結合、因而利益關係被作為首要考慮的因素、也就不是奇怪的事了。而且可以說、在人類完全進入理想境界之前、上述那些因素也都會在婚姻考慮中發生作用、只表現的形態各異而已。但是在明代小說中、我們也確實可以看到一些超越了世俗狹隘偏見的事例。此如《張孝基陳留認搭》中、就有這樣一段話：

常言道：會嫁嫁對頭、不會嫁嫁門樓。……他雖是小家出身、生得相貌堂堂、人材出眾、且又肯讀書、做的文字人人都稱

贊、說他定有科甲之分。放着恁般目知眼見的到不嫁、難道到在那些酒包飯袋里去搜覓？

這比前面提到的那些唯門閥和地位是從的勢利眼光當然要好得多、但從根本上來看、也還是受到當時一般的「唯有讀書高」觀念的支配。

《賣油郎獨占花魁》中的花魁女美娘、在擇婿時想：

難得這好人、又忠厚、又老實、又且知情識趣、隱惡揚善、千百中難遇此一人。可惜是市井之輩、若是衣冠子弟、情願委身事之。

此後、經過一段波折、認識到交往的「衣冠子弟」、「都是豪華之輩、酒色之徒」、只有賣油郎是「志誠君子」、故決心嫁他。她的想法、在開始時、尚受當時世俗價值觀念的束縛、後來則終於突破了狹隘的框框。這恐怕正是當時市民地位有所提高、社會觀念有所變化的反映吧！

在擇偶時、除了上述的家族、地位、財產、人品等因素以外、當然也還有對外貌的選擇。從小說關於這方面的記述中、我們可以看到當時審美觀念的一個側面。

對於男子外貌的描述、除了前面提到的「相貌魁梧」、「人物濟楚」等以外、更常見的形象在小說中是這樣描寫的：

《兩縣令競義婚孤女》中說男子之美：

生得粉臉朱唇、如美女一般。

《錢秀才錯占鳳凰儔》中描寫秀才錢青「一表人材」、其相貌是

生落唇紅齒白、生成眼秀眉清。

《喬太守亂點鴛鴦譜》中的玉郎是：

就如良玉碾成、白粉團就。

《陳多壽生死夫妻》中講到陳多壽未病時的相貌是：

面如傅粉、唇如塗朱、光着靛一般的青頭、露着玉一樣的嫩手。

《玉堂春落聽逢夫》中的公子是：

眉清目秀、面白唇紅、身段風流

可見、當時社會上流傳的所謂美男子、實際是一種纖柔、細膩、清秀的形象。就總體而言、缺乏一種陽剛雄渾的鬚眉之氣和勁挺開闊的風度——至少、筆者是這樣感覺的。

而當時美女的形象又是如何呢？

《錢秀才錯占鳳凰儔》中那位高小姐是：

面似桃花含露、體如白雪團成。眼橫秋水黛眉清、一指指尖

春笋。

《陸五漢硬留合色鞋》中壽兒的形象是：

面如白粉團、鬢如烏雲繞。

《吳衙內鄰舟赴約》（《醒世恒言》卷二十八）中秀娥小姐是：

秋水為神玉為骨、芙蓉如面柳如眉。

《蔣淑真刎頸鴛鴦會》中的蔣淑真是：

臉衬桃花、比桃花不紅不白、眉分柳葉、如柳葉猶細猶薄。

其特點仍是纖細、柔弱。在這裡、盛唐之際那種方面大耳、圓臉濃眉不見了、餘下的隻是桃面柳腰。聯想到對龍門石窟的巨大佛象的崇敬、變成爲唐寅、文徵明等南宗山水画的流行；漢魏之際石門頌、秦山刻石等豪邁字體、演變成董其昌的嫵媚姣麗、我們不是很可以體會到數百年間中國社會美的觀念的變遷嗎？唐代被譽爲傾城傾國的楊貴妃、以她的肥胖而言、在明代要找一個婆家、也要費一點周折了！

以上、我們簡單地敘述了明代小說中反映出來的婚姻觀念、下面、再來探討一下小說中所見的當時社會的婚姻狀況。

(1) 妻妾現象的普遍存在。雖說明代的法律規定「若有妻更娶妻者」、要加以處罰⁽¹⁵⁾、但同時又規定男子可以納妾。⁽¹⁶⁾所以、實際上的一夫多妻即妻妾現象在明代盛行。比如《蔡瑞虹忍辱報讎》、中的蔡瑞虹、《玉堂春落難遇夫》中的玉堂春、《張福娘一心守貞、朱天錫萬里符名》（《二刻》卷三十二）中的張福娘、其身份俱是妾。此外、《木綿庵鄭虎臣報冤》（《古今小說》卷二十二）、《姚滴珠避羞若羞、鄭月娥將錯就錯》（《初刻》卷二）、《李克讓竟達空函、劉普雙生貴子》等許多小說中也有類似的描述。而從這些小說里、關於娶妾、我們可以看到如下風俗：

首先、當時的一般觀念、是先娶妻而再納妾。比如《張福娘一心守貞》中、有這樣一段描寫：

那公子正當強盛、衙門獨處無聊、慾念如火、按納不下。央人對父親說。要先娶一妾、以待枕席。景先道：「男子未娶妻、先娶妾、有此禮否？」

可見、當時一般人的看法、是先娶妻然後才納妾的。⁽¹⁷⁾

其次、娶妾和娶妻在禮儀上不相同。娶妾要經過必要的手續、比如《滕大尹鬼斷家私》中記述倪太守娶妾、是「就在莊上行聘、莊上做親」、可見娶妾也要有媒人、納聘等必要的手續。妾也是家庭中的正式成員、在官宦的傳記中也加以記載⁽¹⁸⁾、甚至妾也可接受封誥旌表。比如《蔡瑞虹忍辱報讎》中的最後載、其子「少年登第」、上疏表陳生母蔡瑞虹一生之苦、乞賜旌表、聖旨准奏、特建

節孝坊、至今猶在。

就是一例。但是，娶妾的禮儀一般都比較簡單，不象娶妻那麼隆重。比如，《蔡瑞虹忍辱報讎》中記述當初朱源娶蔡瑞虹的情況是、

叫家人雇乘轎子，去迎瑞虹，一面分付安排下酒饌等候。不一時，已是娶到，兩下見過了禮，邀入房中。

又比如，《姚滴珠避羞惹羞，鄭月娥將錯就錯》中載吳大郎娶姚滴珠時是「也不用簪相，也不動樂人」。這些情況和我們在本文第一部分《婚姻的禮儀》中引述的那種繁縟隆重的禮儀場面相比，二者之間的差別是顯而易見的。

此外，妾和妻在家庭中的地位有着明確的規定，妾必須服從妻的管教。比如在《喬彥傑一妾破家》（《警世通言》卷三十二）中記載，喬彥傑納周氏為妾，事後要携她去「參見」妻高氏，而高氏則可以管教、支配周氏。在《金瓶梅》中，也有不少明顯地反映出妻妾等級關係的場面，比如在第十回中寫道：

當下西門慶與吳月娘居上，其餘李嬌兒、孟玉樓、孫雪娥、潘金蓮多兩傍列坐。

妻妾的主次之序，十分嚴格。以上我們談的是納妾的情況和妾的身份。

(2) 貴族可以任意占有婢女丫環等女性。這在對建社會中，是普遍現象，并非明代特有，但從明代小說中可以看到，這種情況相當嚴重。比如《況太守斷死孩兒》（《警世通言》卷三十五）中的邵氏，與僕人得貴通奸，便「教得貴連秀姑奸騙了」，而丫環秀姑只有順從。又比如，《趙五虎合計挑家釁，莫大郎立地散神奸》（《二刻》卷十）中的丫環雙荷，對於年已七十歲的莫翁的戲弄，「見是家主，不敢則

聲」，可以反映當時一般丫環的心理狀態。也是在這篇作品中，作者寫道：

況且曉得人家出來的丫頭，那有真正女身。

可見在當時一般的社會觀念中，丫頭被主人霸占已是一種不以為奇的事了！與此有關的是，主人如何占有丫環以及該丫環在封建莊園中的身份和地位。《金瓶梅》中春梅是一個頗為典型的例子。第十四回中，記有西門慶「收」用春梅的情況：

（西門慶）因說起隔壁花二哥房里有兩個好丫頭，也是花二哥收過用了。……婦人聽了，睨了他一眼，說道：「怪行貨，我不好罵你。你心里要收這個丫頭，收他便了，如何遠打週折，指山說磨」……到次日，果然婦人往後邊孟玉樓房中坐了，西門慶叫春梅到房中……收用了這妮子。

可見是不須什麼禮儀和手續的。《李克讓竟達空函，劉元普雙生貴子》中劉元普對於朝雲，也是如此。比起納妾來，這就簡單得多了。

被「收用」之後的丫環，雖然仍是僕人，但由于她們和家主的特殊關係，所以地位要比普通的丫環高。比如《金瓶梅》中的春梅，比起秋菊來，其地位是優越得多了。當然，這類被「收用」的丫環，有時由於種種原因，（比如前面提到的朝雲，是由於懷孕養了兒子，《金瓶梅》中原是吳月娘丫頭的孫雪娥則由於善於做飯菜，等等）也會再被提昇為正式的「妾」。但即使如此，她們的地位比起一般的妾仍然要低。《金瓶梅》卷二十一中，有這樣一個情節：吳月娘和西門慶鬧別扭後和好，潘金蓮等諸妾向吳月娘等行禮，在酒席上，吳月娘還禮，「惟孫月娥跪着接酒，其餘都平叙姊妹之情」。這是因為孫月娥原為吳月娘丫頭之故。家族中的等級地位，是嚴格規定着的。而這正

是支撐着整個封建社會大廈的基石。以上是封建家族中丫環被主人佔有的情況。

(3) 社會中庶民的婚姻往往不受禮儀束縛。雖然我們從小說中可以看到當時社會中各種繁行的禮儀、但在實際生活中、庶民的婚姻往往並不按此辦理。這種情況在小說的字里行間、時時可以窺見。

比如、《趙春兒重旺曹家莊》中的趙春兒、她和曹可旺的結婚是「擇了吉日」、至期「驀地到曹家、神不知、鬼不覺、完其親事」這里是顯然沒有親迎、酒宴、拜堂之類禮儀的。

《張舜美燈宵得麗女》、中、張舜美與素香、在燈宵相會、一見鐘情、「那有工夫問名叙禮」、「沉吟半晌」、決心「私奔他所」。途中走散、三年後相見、成婚。這也是不按禮儀成婚之例。

《蔡瑞虹忍辱報讎》中那個殺人凶手陳小四、周游江湖、與一船婦結婚、那船婦講到當時情況曰：

拙夫一病身亡、如今這拙夫是武昌人士、原在船上做帮手、喪事中虧他一力相助、小婦人孤身無倚、隻得就從了他、頂着前夫名字……

這里不要說禮儀、連本人身份都隱匿了。禮儀在庶民、尤其在社會的最底層並未被遵守。在社會的最底層、也可能有着犯罪的淵藪、但是、那里也是孕生着沖決舊禮儀制度新生力量的溫床。

(4) 作為正式婚姻的補充形式、在當時社會中、娼妓現象的普遍存在。與娼妓相關連、販賣人口的現象在明代小說中也屢屢可見。比如《姚滴珠避羞惹羞、鄭月娥將錯就錯》中的姚滴珠就是被人販賣掉的。關於娼妓的情況、從小說中所見、當時乃有官妓和私妓之分。《賣油郎獨占花魁女》中、劉四媽讓花魁女從良時有這樣一句話：「況

且山人墨客、詩社棋社、少不得一月之內、又有幾時官身」。花魁女是上了名冊的官妓、這里所說的「官身」、就是每個月、官府叫妓女去侍筵等差事。可見當時的妓女是得到官府的許可、並且每個月有義務應官府之召當差的。這種情況、在《汪大尹火焚寶蓮寺》（《醒世恒言》卷三十九）中也有反映。小說中汪大尹為了究明寶蓮寺中僧侶的情況、叫令史去「喚兩名妓女」、為官府當探子、這恐怕也是屬於「官身」之類的吧！與這種官妓相對、則是私娼的存在。《新橋市韓五賣春情》（《古今小說》卷三）中的韓五、是一個妓女、關於她的身份、小說中寫道：

原來這人家是隱名的娼妓、又叫做「私窠子」、是不當官吃衣飯的、家中別無生意、只靠這一本帳。

從這篇小說中、我們還可以看到、「私娼」往往是全家一起經營、母女浴襲。小說中講到、韓五的母親也「干這般勾當」。私娼是非法的、此母女二人、「原先在城中住、只為這樣事、被人告發、慌了、搬下來躲避」、可見她們不能象官妓那樣公開經營。

正由于有官、私娼妓的存在、當時社會上狎妓之風頗盛。高官、名士、財主、學者、公子哥兒到庶民百姓、都涉獵其中。從明代的小說中、我們可以看到、當時宿娼的價格和妓女的身價都十分昂貴。《賣油郎獨占花魁女》中、花魁女一夜的代價是銀子十兩、《新橋市韓五賣春情》中、韓五的要價是銀子五兩。《玉堂春落難逢夫》中、初包妓女、花費為二百兩銀子（據小說云、此乃是正德年間）。《趙春兒重旺曹家莊》中記載、妓女的贖身價是五百兩銀子、而《賣油郎獨占花魁女》中的贖身費為千金。這些數字、如果和本文第一部分所列的明代物價等對照一下、對當時娼妓情況或許可以理解得更為清

晰。

正由於娼妓之風頗盛，因而包下妓女欺詐騙錢的事件也就出現了。《蔡瑞虹忍辱報讎》、《趙縣君喬送黃柑、吳宣教乾償白鏹》（《二刻》卷十四）中講到的利用女人設圈套手法、照書中妓女丁惜惜的說法：「這把戲我也曾弄過的」。可見在妓女中乃是常事。至于《丹客半黍九還、富翁千金一笑》（《初刻》卷十八）中假道術而又兼用妓女、則更可見這種騙局種類之多。妓女是當時社會中婚姻狀況的一個側面、風行的娼妓和看來極為莊重的婚姻禮儀形成鮮明的對照，而在這種對照中，我們才能更深刻地理解當時婚姻狀況和禮儀的本質。

最後，我們來探討一下小說中反映出來的明代婚姻和家族財產關係問題。在私有制的社會中，婚姻總是和一定的財產關係相聯係，而婚姻的变化，也總反映着家族和財產關係的變化。那麼，在明代小說中有那些表現呢？

(1) 男子對於女子以及財產有着極大的支配權利。比如，在《木綿庵鄭虎臣報讎》中記載、王小四「因連年種田折本、家貧無奈」、當有人向他表示：

假如有關大戶人家、肯出錢鈔、討你這位小娘子去、你捨得麼？

時、他一口應允、就「寫了賣妻文契、落了十字花押」、將老婆賣了。此外，《賣油郎獨占花魁女》中、有這樣一個細節：花魁女和賣油郎結婚以後、

將箱籠打開、內中都是黃白之資、吳綾蜀綿、何止百計、共計有三千餘金、都將匙鑰交付丈夫、慢慢的買房置產、整頓家

當。

由此可見當時社會中、男子對妻子有絕對的支配權、甚至可以將其出賣。而作為妻子、也往往把所有財產交付丈夫管理。

不僅丈夫對妻子是如此。當丈夫死後、丈夫的家族對於婦女仍有着絕對的權利。比如在《呂大郎還金完骨肉》（《警世通言》卷五）中載、呂玉外出、他的弟弟呂寶賭輸了錢、為了還債、便把家中的嫂嫂賣給他人、并且還叫自己的老婆去勸說。而作為嫂子的王氏、得知此情、毫無辦法、只能啼哭而已。也就是說、成了婚的婦女、不僅是丈夫的私有物、而且還是丈夫家族的私有物。

這種情況、在明代、不僅從倫理道德上被大加宣揚（19）、而且從法律上被予以肯定。據明朝的法律：

凡婦人犯罪、除犯奸及死罪收禁外、其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概盡禁。

〔20〕

又規定：

凡婦人一應婚姻田土家財等事、不許出官告狀、必須代告。

若夫亡無子、方許出官理對。（21）

這樣實際上就完全剝奪了婦女的人身和財產權利、使之成為丈夫和家族的附屬品。

(2) 婦女在家族的財產分割過程中、完全沒有決定權。前面我們說明了。婦女本身在家族中是由丈夫和男性支配的。那麼、反過來、婦女在家族中對於財產的分割、有沒有自己權利呢？或者說、在家族財產分割時、婦女處於一種什麼地位呢？

衆所周知、中國的封建大家族是血緣關係來維系的。在一個家長

之下、實際上又存在着各兄弟的獨立的小家庭。在明朝、就一個大氏族而言、名義上的長子繼承制依然存在、從宗族的祭祀以及族長的選任等方面可以看到。而另一方面、當一個大家長死後、也會出現大家庭分解為若干小家庭的情況、這時就涉及到財產的分割。當小家庭中的男子仍在時、他當然可以參與其事、維護自己的權益。反之、當家主亡故時、婦女的地位就很可悲了。《徐老僕義憤成家》中、就可以看到明代嘉靖年間這種分割財產的一些細節：徐氏兄弟三人、當弟弟死後、兩個哥哥商量着分家：

徐言與徐召商議道：「我與你各只一子、三兄弟到有兩男三女、一分就抵着們兩分。……」

於是「將田產家私、都暗地搭配停當、只揀不好的留與姪子。」商量定了、才告訴弟媳顏氏、又把族中人士請來、說是「特請列位高親來作主」、由那些族人在財產分割書上「花押」為證、完成分割的手續。

類似的財產分割、在《滕大尹鬼斷家私》中也有描述：

倪太守自知病篤、喚大兒子到面前、取出簿子一本、家中田地屋宅及人頭帳目總數、都在上面、分付道：「……就當分家、把與你做個執照……」

事後、倪氏大兒子善繼在分家時、就「邀幾個族人在家、取出父親親筆分關」、請族人為證、加以分斷。而梅氏也只有依從。

由這些情節中、我們可以看出：第一、財產的分割、完全是由男性家長作主。徐氏兄弟是在其父親死後、而倪太守則是在自己生前、但無論是作為弟媳的顏氏、還是作為妾的梅氏、都只有接受既成的事實而已。第二、女子是沒有繼承權的。上面講到徐言、徐召「各有一子」、而顏氏「兩男三女」、若按這樣的數目分配、顏氏一份可抵兩

分、很顯然、女兒是不預其數的。下面講到「只揀不好的留給侄兒」、而不言侄女、也不言顏氏、也正說明了這一點。第三、在分割財產時、族人的見證是一個重要的程序、必須有族人到場作證、寫成正式的文書為據。前面列舉的情況以外、甚至官府公斷時、也還要有族人到場。《滕大尹鬼斷家私》中講到滕大尹在公堂公斷、也還把「十親九眷」等家族召集來為證、可見宗族勢力在財產分析時作用之大。我們不難想象、一個有勢力的族長在家族財產分割時的態度對家庭財產的影響。一般的婦女在這種強大的宗族勢力面前、往往是只好接受既成事實、任其擺布。

(3) 女子在自己家族中、也沒有財產的繼承權利。前面我們說過、女子在夫族中沒有任何權利、而在自己的家族中又如何呢？《張孝基陳留認舅》中、張孝基有這樣一段話：

岳父現有子在、萬無財產反歸外姓之理。以小婿愚見、當差人四面訪覓大舅回來、將家業付之、以全父子之情。小婿夫妻自當歸宗。設或大舅身已不幸、尚有舅嫂守節、當交與掌管、然後訪族中之子、立為後嗣。此乃正理。

可見、女子沒有繼承家庭財產的權利、被視為理所當然。而家庭的財產被視為整個家族財產的一部分、完全是按照氏族血緣的親疏來繼承。這一點、在《占家財狠婿妬侄、延親脈孝子藏親》（《初刻》卷三十八）中、說得極為明白：

話說婦人心性、最是妬忌、情愿看丈夫無子絕後、說着買妾置婢、抵死也不肯的。就有個把被人勸化、勉強依從、到底心中只是有些嫌忌、不甘伏的。就是生下了兒子、是親丈夫一點骨血、又本等他做「大娘」、還是「隔重肚皮隔重山」、不肯便

認做親兒一般、更有一等狠毒的、偏要算計了絕、方纔快活的。及至女兒嫁得個女婿、分明是個異姓無閨宗支的、他偏要認做嫡親、諸事偏心向他、到勝如丈夫親子侄。豈知女生外向、雖係吾所生、到底是別家的人？……女婿不如侄兒、侄兒又不如兒子。縱是前妻晚後、偏生庶養、歸根結果、嫡親瓜葛、終久是一派、好似別人多哩。

前一個例子是正面肯定維持男子繼承權的張孝基、後面的議論是從反面貶斥不明此理的女性、但不論從什麼角度來表述、其中心點則是強調宗族中的直系繼承、否定女性在財產繼承中的何權利。而這一點正是整個宗法制度得以成立的基礎。

(4) 婦女的個人財產問題。婦女在夫族中沒有任何對家庭財產的支配權、在自己的家族中也沒有任何財產的繼承權、那麼、她們有沒有屬於自己支配的財產呢？回答是有的。比如、《蔣興哥重會珍珠衫》中、三巧兒和蔣興哥離婚、重嫁吳知縣、蔣興哥

將樓上十六個箱籠、原封不動、連匙鑰送到吳知縣船上、交割與三巧兒。

又比如、《趙春兒重旺曹家莊》中記載、曹可成娶了趙春兒為妻、就向趙春兒要銀子用、開始、曹可成還有感激之意、

一年半載、理之當然、只道他還有多少私房、不肯和盤托出、終日鬧吵逼他拿出來。春兒被逼不過、瞥口氣、將箱籠上鑰匙一一交付丈夫。

《滕大尹鬼斷家私》中、有這樣的情節：倪太守死後、其子及媳。

回喪之夜、就把梅氏房中、傾箱倒篋、只怕父親存下些私房銀兩在內。梅氏乘巧、恐怕收去了他的行樂圖、把自己原嫁來的

兩只箱籠、到先開了、提出幾件穿舊衣裳、教他夫妻兩口檢看。《金瓶梅》卷九十七、講到孟玉樓在西門慶死後改嫁、吳月娘看着、但是他房中之物、盡數都交他帶去。

可見、當時的習俗、婦女對於自己結婚時陪嫁帶來的財物、還是有支配權利、至少在某些場合、還是被承認的。在《元典章》中規定：

隨嫁奩回等物、今後應嫁婦人、不問生前離異、夫死寡居、但欲再適他人、其隨家粧奩財產等物、聽前夫之家為主、并不許似前搬取隨身。(22)

清朝的法令也規定：

婦人夫亡……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并聽前夫家為主。(23)

然而、在明朝、除了上述的例子外、《金瓶梅》中甚至還可以看到如下的情節：花子虛死後、其妻李瓶兒欲嫁西門慶、西門慶怕花家干涉、李瓶兒道：

他不敢管我的事、休說各衣另飯、當官寫立分單、已倒斷開了勾當、只我先嫁由爹娘、後嫁由自己。

而嫁了西門慶以後、各種陪嫁錢財、也仍由她自行掌管、(24) 由此觀之、明朝晚期、宗族的束縛相對還比較松弛、而婦女對於自己的那部分財物、還有一定的支配權。

與上述陪嫁財產有關、有的中國宗族研究論考指出、中國婚姻禮儀中、之所以把嫁粧搞得盡可能地豐厚、並要公開送去、不僅是對於新娘的祝福、更是為了誇示家族的財力和地位。並認為、結婚以後嫁粧就成為夫家的共同財產、只有當家庭分裂時才被分離出來。(25)

把禮儀和家族的財產關係結合起來加以認識、這無疑很有見地、然

而、從明代小說中反映出來的情况来看、婦女的嫁粧或陪嫁財產却未必都會成為夫族中的共同財產。婦女對於這一部分的財產、應當是有一定支配權利的。但是、不論怎麼說、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任何禮儀制度、在其底層總有現實的經濟和利益關係的支撐、只有透過禮儀熙雍的面紗、我們才能看清楚其內在的、深層的赤裸裸的利益關係、而也只有明確了這一點、我們才能更好地認識婚姻的禮儀和婚姻與社會各種現象的關係。

結束語

以上、我們從婚姻的禮儀、婚姻和社會這樣兩個方面、以明代小說、主要是《三言》、《二拍》中的資料為中心、探討了有關明代婚姻風俗禮儀的一些問題。由此可以看到、禮儀是人制定的、而禮儀又嚴重地束縛着人。明代的婚姻禮儀、是以傳統的儒家經典《儀禮》中規定的模式為基礎而設立的、並不是特立於這種模式之外的新東西。從歷史的發展源流來看、它們和傳統文化有着顯而易見的承續性。傳統之流並沒有什麼「斷裂」、在這個與民衆的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的最基本的禮儀上、也可以得到證明。同時、我們可以看到、在明代的婚姻觀念等方面、也確實有一些新的因素。這種新的因素是脆弱的、并非當時社會的主流。由此聯係列對《三言》、《二拍》等明代小說的思想傾向的評價。這些小說及其編者、當然閃耀着一些沖破了傳統封建禮教的民主思想火花、但就整體而言、他們吟唱的并不是現代社會所首肯的那種反封建的民主進行曲。

婚姻禮儀和婚姻的風俗、作為封建時代的「諸禮之本」和最具有敏感性的風俗、積淀着各種文化現象和觀念、尤其應當看到它反映着

各當事人利益關係。我們不應被這種禮儀表面的多彩性和繁冗的程序所迷惑、而應努力透過這種表面的現象、去探求、分析內在的實質關係、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比較準確地理解各種風俗現象、把握其內在的文化意蘊。

明代的婚姻禮儀、制度的基礎、或者說整個封建時代的婚姻制度的基礎、是以血統來維系、以宗子繼承權為中心的宗法氏族制。任何一種對傳統婚姻禮儀反撥的思想、行動、都表現為對這種宗法制度的反叛和批判。然而要創立起新的更合乎人性、更完美的婚姻禮儀、却不是單純的反叛和批判舊風俗禮儀所能做到的、必須要努力摧毀這種封建制度的基石、而且這之後還要面對傳統意識的影響。但對於這些問題的探討、已經超出了本文論述的範圍了、就此結束罷。

〔注釋〕

- (1) 明朝自最初開始、就採取了三教兼用的政策、比如、《太祖實錄》卷一八八、洪武二十一年正月、就有重建禪寺、「開設善世院」、「御書第一禪林、榜于外門」的記載。又、《明史·禮志》載、朱元璋定都南京、初定十個神廟、就包括道教的「北極真武廟」。永樂年間、對武當山、龍虎山等道觀、更是多加闡照。關於明代三教合流的情況、可參見久保田量遠著《支那儒道佛交涉史》第十九章「明代における三教の關係」(昭和十八年二月、東京、大東出版社版)以及間野潛著《明代文化史研究》第五章「儒佛道三教的交涉」(昭和五十四年、京都、同朋舍版)明太祖還撰有《三教論》、主張三教合一。

(2) 《論語·顏淵》。

- (3) 明代知識分子、三教合一的論述所在多有、比如為明成祖立下大功的姚廣孝、著有《道餘錄》、其後景隆著有《尚直編》、《尚理篇》。林兆恩倡「三一教」、俱是其例。就文人而言、馮夢龍編刊《三教偶拈》(此書原刊本現藏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在《喻世名言》卷十《滕大尹鬼

- 斷家私》中曰：「儒教有十三經、六經、五經、釋教有諸品《大藏金經》、道教有《南華沖虛經》、及諸品藏經」、「三教經典、都是教人為善的」。也是這種傾向的反映。
- [4] 參見《資治通鑑》則天「長安四年」、《唐書》武則天本紀等記載。武則天雖稱帝、但最後仍不得不依傳統慣例、稱其為「后」。
- [5] 前引基辛著《當代文化人類學》第十三章《親屬、親和社會結構》。
- [6] 參見ソウル大學吳金成著、渡昌弘譯《明代社會經濟史研究》第三章以及《山根幸夫教授退休紀念明代史論叢》第五篇。
- [7] 見李贄《焚書》卷一《答鄧石陽》。
- [8] 見朱熹《孟子章句集注·滕文公章句上》「為富不仁、為仁不富矣」注。當然、朱熹本身如何對待「理」、「欲」、是一個還可以進一步研究的問題。但在當時官方的解釋中、則是將二者明顯對立的。
- [9] 參見明德社版《王陽明靖難錄》。田中勝編著、昭和63年版。
- [10] 前引《當代文化人類學》第十四章《婚姻、家族與社群》。
- [11] 見《明史·世宗本紀》。
- [12] 見《明通鑿》卷六十三「世宗嘉靖四十五年」。
- [13] 比如、唐寅《六如居士全集》卷三有《失題八首》、其第一首開頭就毫不掩飾地聲言「一蓋瓊漿托死生、佳人才子自多情。世間多少無情者、枕席深情比葉輕」、表達了對聲色慾望的肯定。又《袁宏道集校箋》卷五《錦帆集之三——尺牘》中、收有致龔惟長一函、談到「真樂有五」、其一便是「目極世間之色、耳極世間之聲、身極世間之鮮、口極世間之譚」、其二「堂前列鼎、堂後度曲、賓客滿席、男女交罵、燭氣薰天、珠翠委地」。錢謙益詩文中、也多有類似描寫、（參見拙作《錢謙益、明末士大夫的典型心態》、刊《復旦大學學報》一九八九年第一期）。
- [14] 參見清水茂教授《金瓶梅における人間性》一文、刊筑摩書房刊《語りの文学》一書、昭和六十三年版。
- [15] 比如、《明律》規定、「若有妻更娶妻者」、要「杖九十」、但這里說的「妻」、實質上指的是正妻、而「妾」、是不預其列的。另有律文規定可以納妾、說見下注。
- [16] 據陳顯遠《中國婚姻史》第二章《婚姻的人數》引《明律各例附例》云、明於律中限制納妾甚嚴、但從親王至庶民、俱可納妾。比如親王一次可置妾十人、而庶人於年四十以上無子者、可納一妾。這種規定、比起無限制納妾而言、當然也可以說是一種進步、但說明、男子仍可納妾。這種觀念恐怕和前注所述明代法律規定庶人必須在四十歲以後方可納妾的規定有關。
- [17] 比如、焦竑《獻徵錄》中所錄王家屏撰《許國墓誌銘》（卷十七）、何世守撰《霍韜行實》（卷十八）等傳記文字中、都錄有其側室的情況。其他如手邊現有的《徐渭集》、《王陽明全集》、《袁宏道集》、錢謙益《初學集》等所載傳記、對傳主的妾也多有記載。這反映了當時家庭關係的情況。
- [18] 明代詰封褒賞的列女貞婦之多、在歷史上罕見。《明史·列女傳》所載諸人、實際上都是當時被宣揚的對象。
- [19] 見前引書《中國婚姻史》第五章《婚姻的効力》所引。又參見高瀨喜朴、小林宏、高塩博編《大明律例釋義》。
- [20] 見《中國婚姻史》第五章。又、《明史·刑法志一》載、明朝法律規定「妻不證夫、奴婢不證主」、婦女在法律面前、對於家主是毫無權利可言的。
- [21] 見《元史·刑法志》中的殺傷條下。
- [22] 見《大清律·戶律》的「戶役」條下。
- [23] 見《金瓶梅》第十九回以後有關李瓶兒的記述。
- [24] 見前引M·フリードマン著《中國の宗族と社會》（田村克己、瀨川昌久譯本）